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22號

債權人 唐吉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允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列「黃允欣」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按狀附票號QN0000000之支票影本所示，系爭支票係由新環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，債務人黃允新非發票人)

(二)承上，若其確為本件債務人，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票據號碼為QN0000000之支票【反面】影本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黃允欣【身分證號：Z000000000】之送達處所為何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五)陳報新環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